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效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一是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引导公司全体员工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二是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面落实上级部署安排，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08.46 万元，同比下降 63.82%，实现营业利润 4,083.91 万元，同比增长 135.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9.59 万元，同比增长 138.78%。

2025 年是公司国资深度赋能、业务结构优化、经营扭亏为盈、战略部署的关键之年。面对国内产业升级、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化、数智供应链加速发展的宏观环境，公司坚持以“智慧供应链+新能源”双轮驱动为核心战略，一方面依托对服务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深度理解与专业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能力，以资金流、信息流为技术与金融保障，围绕商流、物流、工作流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并协助落地执行，帮助客户提升供应链效率、增强链上韧性、推动供应链创新升级；一方面加快布局海内外分布式光伏电站投建、电力市场化交易、新能源资产运维等核心业务，形成供应链与新能源两大板块协同并进、相互赋能的良性格局。

（一）供应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家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与新质生产力发展导向，推动供应链业

务从传统单一通道向全球化、综合化、高价值化转型，实现业务结构、服务能力与盈利结构的全面优化。

1、从传统 ICT 行业到高成长高附加值赛道，拓展业务增长新边界

抢抓 AI 算力、高端制造爆发式增长机遇，将供应链业务由传统 ICT 行业，拓展至 AI 服务器、GPU、存储科技等高成长、高附加值领域，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与长期发展潜力。

2、重点布局中非资源进口业务，激活新的增长点

响应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全球供应链重构、新能源与高端制造需求增长、地缘格局变化四大核心趋势，公司战略布局中非资源进口业务，已在津巴布韦、南非、赞比亚等地区开展矿产资源供应链服务，核心品类包括铬矿、铝锭等，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二）新能源业务

2025 年是新能源行业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的关键转折年，行业发展逻辑发生根本性重构。公司结合行业趋势与资源效率，优化业务布局：储能业务由“拼规模、重制造”转向全生命周期高效运维服务；审慎暂停钠电池研发投入，集中核心资源聚焦供应链优化与分布式光伏两大主线，提升投入产出效率。

1、智慧光伏能源服务平台

（1）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与运营

在国内市场，公司始终坚持优先选择在消纳比例好、收益率高并具有较好的并网条件、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地区为业务重点拓展区域，目前主要集中在广东、广西、湖南、川渝等地区，持续扩大自持工商业光伏电站的规模，提升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和竞争力。

在海外市场，目前主要聚焦于东南亚地区，公司已在越南的河内、胡志明、岘港等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处，积极开展相关业务，服务于国内外优质上市企业、龙头企业及大型国央企等核心客户。



(2) 电力市场化交易

公司积极开拓电力市场化交易业务,已获得广东省售电牌照 SD539、广西省售电牌照 SD0313 等,提供绿电交易、绿证交易、碳交易、中长期现货交易及虚拟电厂等多层次市场交易。

(3) 综合能源服务

公司采用项目开发、EPC 总包及服务、智慧运维等有机融合的运营模式,充分发挥公司低成本融资、供应链运营、商务开发资源等核心优势,多维度为客户提供服务,稳步扩大项目储备与装机规模。

2、新能源资产运维管理平台

公司以自持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为基础,全面转向新能源资产全生命周期高效运维服务,通过专业化运维、智能化管控、电力市场交易优化、辅助服务与容量市场收益挖掘,提升存量资产运营效率与综合收益率,打造轻资产、高毛利、可持续的运维服务增长曲线。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年1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拟开展供应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年3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2025年4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4	2025年4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5年5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	2025年8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5年10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为子公司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5年12月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5年12月 17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议案》
			18.《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4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落实和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年2月	2025年第一次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日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5年5月20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	2025年9月9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为子公司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明确公司的长期发展方向，探讨论证公司的战略布局，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对2025年的主要经营计划和目标做了规划。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内部审计工作及其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审查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许多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为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法律法规，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对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积极进行披露，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

公司建立了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路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同时通过建设公司官网、运营微信公众号、开通传真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紧密联系，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解答投资者问题，认真听取接受投资者建议。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供应链行业

现代供应链作为我国经济和产业发展的重要组织形态,是实现中国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力抓手,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动力,更是整个国家经济发展安全稳定发展的保障,对实现“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的意义。供应链通过资源整合,提升运营效率,进而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经济运行成本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增强经济体系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最终形成具有韧性和竞争力的产业链。正是因为如此,产业链和供应链作为中国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新动能,受到了国家和各级管理部门的高度重视。2017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

发《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以供应链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为根本路径，以信息化、标准化、信用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为支撑，创新发展供应链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高效整合各类资源和要素，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提升我国经济全球竞争力”此后，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首次明确提到了“供应链现代化”。2019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指出“推动全球价值链、供应链更加完善，共同培育市场需求”。特别是2020年十九届五中全会公报中提及“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指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由此，反映出政策层面对通过供应链和产业链的现代化建立我国安全开放的经济体系,增强产业竞争力的充分关切。

2025年3月，商务部等8部门印发《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提出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一链一策”推进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改造,目标到2030年培育100家左右全国数智供应链领军企业,基本建立深度嵌入、智慧高效、自主可控的数智供应链体系。

2、光伏行业

在我国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分布式光伏已经成为能源转型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截至2025年底，我国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达148GW，同比增长约23%，累计装机规模突破510GW，占光伏总装机比例提升至46%，占全国发电总装机比例达13.5%，成为能源转型核心增量。

2025年1月，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明确，分布式光伏发电上网模式包括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三种。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年自发自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由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原则上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模式；在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地区，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可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参与现货市场。

2025年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新能源项目

（风电、太阳能发电，下同）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项目可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鼓励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签订多年期购电协议，提前管理市场风险，形成稳定供求关系。指导电力交易机构在合理衔接、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组织开展多年期交易。政策的出台有助于重塑光伏行业竞争格局和优化市场竞争环境，为我国下一步能源结构转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25年5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创新“点对点直连”模式，允许分布式光伏与高端制造、数据中心等用户直接供电，放宽接入电压等级，提升新能源就近消纳效率。2025年9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出台《关于完善新能源就近消纳价格机制的通知》，针对“源多荷少”地区优化价格形成机制，稳定分布式光伏项目收益，缓解区域电价分化压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 2026 年度经营计划

1、2026 年度发展战略方向

2026 年，公司将坚持以供应链管理业务与新能源综合能源服务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在股东的战略协同与资源支持下，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2、2026 年度工作规划

（1）供应链业务

1) 深化跨境进出口全链条服务，重点加强出口业务拓展，优化通关、物流、结算等核心服务体系，精准对接海外客户需求，丰富出口品类、拓宽合作渠道，持续提升业务规模与市场占有率，筑牢跨境供应链核心优势。

2) 紧跟“一带一路”政策导向，主动布局沿线国家及中非等重点区域，聚焦大宗商品贸易领域，搭建海外本地化服务网络，完善海外服务站点运营，同步向上游产业延伸，整合源头资源，提升供应链掌控力与盈利能力。

3) 聚焦国内供应链赋能，重点布局 AI 算力配套、建筑建材、农产品大宗贸易及综合物流服务，整合上下游优质资源，打造适配各领域的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挖掘国内市场增量，激活内生增长动力。

（2）新能源业务

1) 加大国内新能源资产投资力度，重点布局光伏、储能核心项目，精准筛选优质投资标的，稳步扩大新能源资产规模，完善项目储备与运营体系，夯实国内新能源业务发展根基。

2) 积极调研海外新能源市场政策与发展机遇，筛选潜力区域，有序推进海外新能

源资产投资与项目落地，加强海外合作资源对接，构建国内外双向协同、互补发展的业务格局。

3) 拓展综合能源服务领域，重点布局虚拟电厂、市场化售电、碳汇开发等新兴业务，完善能源服务全链条布局，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推动新能源板块从单一资产运营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

(3) 公司治理

1) 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公司内控建设

公司坚持党建引领，建立“三重一大”制度体系，梳理完善“三重一大”事项清单，明确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具体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的具体范畴与标准，确保党支部在重大决策中始终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核心作用；全面开展对制度适用性的评价工作，搭建更适于公司实际管理情况的制度体系，使得公司现有内控制度全面覆盖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 积极推进并购事项

目前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Leqee Group Limited 股权和乐麦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为超过 150 个全球品牌和 300 多家线上店铺提供服务，拥有众多优质客户。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为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